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字〔2022〕68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在全市住房 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要求，结合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日



关于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钦州市委宣传部、钦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精神，切实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八五”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新任务，以提升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治理能力为目标，以持续提高干部职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为主线，以提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十四五”时期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明显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处处涉及民生，

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宣传教育理念和工作导向，针对民生诉求事项，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自治区和全市工作大局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行业执法和日常管理服务全过程。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某些部门存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不足、普法机制不健全、普法工作实效性有待提高、普法结合有待加强等问题，深入整改，不断健全普法机制。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机关干部学法的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组织发动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企事业单位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树立宪法权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公民宪法意识。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新录用公务员入职仪式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

（三）深入宣传民法典

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公职人员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围绕民法典中涉及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条文，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积极作用，通过开展公益宣传、专题培训、民法典进企业、社区、工地等方式，让民法典融入到群众生产生活中，增强民法典宣传的实效性。

(四) 深入宣传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一是强化对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学习宣传，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是强化对新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学习宣传，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强化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学习宣传。围绕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筑节能、招投标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等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镇污水处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

四是强化对新制定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注重将广西物业管理条例、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及我市新制定或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列入年度普法工作

重点，大力加强宣传贯彻，主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行业安全稳定。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纳入法治宣传规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列入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强化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效开展年度述法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提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二）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

水平。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与执法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合理使用裁量权，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点，注意区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建筑工人等不同法治需求，分类确定法治宣传内容，确保普法内容的精准性，健全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强化诚信守诺法治教育，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

（四）推动实践养成。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等活动中，推动干部职工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风尚。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一）深化依法近企

推进“法律进企业”工作，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落实全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针对建筑企业人员的普法力度，特别是关于劳动合同、工伤赔偿等方面的普法宣传。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点，引导和支持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健全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强化诚信守诺法治教育，把执法过程和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推动依法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局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

五、着力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落实执法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程序中，实现执法全程普法、全员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落实以案释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

（二）满足行业管理需求开展精准普法

推动“法律进企业”，督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作用，强化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推动“法律进乡村”，在参与乡村振兴行动中，积极宣传涉及宅基地管理、农房建设及管控、传统村落保护等的条款，大力宣传涉及国有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法律进工地”，教育引导建筑农民工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深化专项治理，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合理利用建筑工地围墙等平台，采用标语、横幅等形式强化应急知识宣传。

（三）充分运用各种力量、途径开展多样普法

要发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内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宗旨、业务范围、行业特点等宣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

支持青年团员、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增强社会普法力量。创新普法手段，以互联网思维 and 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全系统干部职工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增强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依托全市建筑工地、城市公园、物业小区、历史文化街区等载体，推进具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色的普法平台建设；合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普法宣传，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鼓励创作个性化普法作品。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好各项重大普法任务落实，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当年工作重点，明晰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

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日、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各项普法活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完善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法律人才在普法中的作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以典型案例促知法用法。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能力建设。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普法工作人员按要求组织开展系统培训；落实经费保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加强规范和管理，从人员配备数量、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四）加强评估检查

加强对“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2023年年中配合市依法治市办开展中期评估检查，2025年底前做好“八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工作。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积极开展自检自查，形成工作总结，于2023年5月底前、2025年9月底前报送至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电话：2862125）。注重培育和选树工作先进典型，做好典型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积极参与全国、全区、全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的评选。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法规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日印发
